《韶关学院医学院（韶乐园）实验实训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审查报告名称：**韶关学院医学院（韶乐园）实验实训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审查单位：**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专家组成员：**刘扬敏 吴刘佳 张林红 吴世明 李梦霞

**审查工作组成员：**彭卫华 李日养 李兴男 张林红 吴世明

李梦霞

**《韶关学院医学院（韶乐园）实验实训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韶关学院医学院（韶乐园）实验实训楼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288号韶关学院思源区，场地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3°40′16.92″，北纬24°46′41.78″。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852m²，其中实验实训楼地块(思源区味园地块)占地面积为14054m²，施工前主要为锅炉房、羽毛球场、绿植等，整体地势南北趋于平坦，但东高西低，东西最大高差约6米(味园南侧)；实验动物中心地块位于敏思楼北侧地块(围墙边)，占地面积为1798m²，施工前主要为绿地和硬化地表，地势平坦。项目土地权属为韶关医学院所有，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不涉及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3791.41m²，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为12867.4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923.93m²，新建停车位22个，最大建筑层数为7层，最大建筑高度（消防高度）为33.2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实验楼1栋（7层）、临床实训楼1栋（7层）、实验动物中心1栋（2层），及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等附属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1.59hm²，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其中主体工程永久占地面积0.73hm²，临时占地面积0.86hm²。工程施工期挖方总量为2.06万m³，填方总量为0.66万m³，填方全部利用工程自身开挖的土方，自身利用量为0.66万m³，弃方总量1.40万m³，全部外运至花拉寨消纳场（该消纳场属于公共受纳场，由韶关市花拉寨渣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工程总投资为7683.1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费5956.95万元。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统筹（含一般债）。工程已经于2024年4月开工，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计划于2025年6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

受韶关市水务局委托，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于2025年6月10日在韶关学院组织召开了《韶关学院医学院（韶乐园）实验实训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建设单位韶关学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惠州美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韶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完善、修改，于2025年6月19日将《报告表》（报批稿）进行了上报。经审查，该《报告表》（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的要求，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基本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自然概况等内容介绍比较清晰。

（二）工程施工期挖方总量为2.06万m³，填方总量为0.66万m³，填方全部利用工程自身开挖的土方，自身利用量为0.66万m³，弃方总量1.40万m³，全部外运至花拉寨消纳场（该消纳场属于公共受纳场，由韶关市花拉寨渣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三）项目区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或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址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了雨水管道、雨水暗沟、景观绿化、基坑排水沟、集水井、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但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不到位，需在《报告表》中进行补充、完善。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1.59hm²，损毁植被面积为0.04hm²，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15852m²。

（三）经采用类比分析与计算，工程建设过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约66t，新增的水土流失总量约60t。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

四、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主体工程区

该区为主体工程建设范围，按照施工布置、施工工艺等将主体工程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

（1）建筑物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了基坑排水沟、集水井、彩条布覆盖等措施。现状该区域已经完成土建施工，区域全部被硬化建筑物覆盖不再产生水土流失，同意方案不再新增防治措施。

（2）道路广场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了雨水管道、雨水暗沟等措施，现状区域内基本裸露，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塑料彩条布覆盖措施。上述措施能够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相关要求。

（3）绿化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了景观绿化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塑料彩条布覆盖措施，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防治该区水土流失。

2.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在味园（基础实验楼、临床实训楼）项目现场的西侧篮球场，工棚采用预制板房，不破坏原篮球场的硬化地表。根据工程设计情况，基本同意该区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3.施工临建区

本项目根据地块分布情况共布设两处施工临建区：味园（基础实验楼、临床实训楼项目）地块西侧原篮球场区域为该处施工现场的施工临建区，施工过程该区域地表为硬化地面，项目完工后该区域恢复为篮球场；敏思楼北侧（实验动物中心）项目地块根据施工需求将周边部分硬化路面划为施工临建区，项目完工后拆除四周围挡，保留硬化路面移交至学校。施工过程会有松散土方洒脱在施工临建区硬化地表，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对土体散落区域采用塑料彩条布防护，该措施可以有效防护降雨天气的黄泥水漫流。

4.临时堆土区

味园（基础实验楼、临床实训楼）项目现场的施工临建区内设置临时堆土区，在施工过程对需要回填的土方临时堆放处置。堆土结束后，该区域平整，恢复为篮球场和硬化路面。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该区的临时拦挡、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上述措施可以有效防护土方临时堆放过程所造成的水土流失。

5.临时施工道路区

本项目临时施工道路为连接现状大学路和施工区域的现状校园道路，该区域地表全部为硬化路面，施工期间不产生水土流失。根据实际情况，同意该区无需新增防治措施。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及定额依据。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46.3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0.59万元、方案新增投资25.75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0万元、植物措施0万元、监测措施6.62万元、施工临时措施2.85元、独立费用13.07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0.28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7.05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0.24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5.50万元），基本预备费2.2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9511.2元（本项目属于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情形）。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以后，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六、结论及建议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报告表》编制结论及建议。